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73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湯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以執行其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。經查，債務人投保於直陞有限公司及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公司址分別設在新北市永和區、三重區，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